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全体会议

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工作安排

(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10时30分：第一次全体会议；
14时：第二次全体会议，四层大会会议厅)*

1. (a) 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b) 秘书长介绍秘书处
2. 通过议程 DCCD Doc No.1 号文件
3. 通过议事规则 DCCD Doc No.2 号文件
4. 选举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DCCD Doc No.2 号文件
(议事规则第5条第(1)款和第(2)款)
5. 设立证书委员会 DCCD Doc No.2 号文件
(议事规则第3条第(1)款)
6. 会议工作的组织：
 - a)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的审议程序；和
 - b) 根据必要情况，设立全体委员会及各委员会 DCCD Doc No.2 号文件
(议事规则第6条第(1)款)
7.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DCCD Doc No.2 号文件
(议事规则第5条第(2)款)
8. 审议公约草案 DCCD Doc Nos.3 号和 4 号文件

—完—

* 9时30分在大会会议厅召开各国代表团团长非正式会议。